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711

单位名称：巨鹿县总工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工会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者、维护者。根据中国工会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其主要职能。县总工会受县委和市总工会领导。其机关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全县工作大局，贯彻执行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全市代表大会、全县工会代表大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做出的决议。

（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县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三）围绕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立法和政策、措施、制度的制定；参与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为全县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全县各级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全县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研究和推动基层工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和监督保障机制；参与指导劳动合同签订工作；指导全县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五）协助县政府做好全国及省、市劳模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县“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获得者的评选表彰和“省五一劳动奖章”、“省五一劳动奖状”、“市五一劳动奖章”、“市五一劳动奖状”获得者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办法，负责对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七）承担县委、县政府及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总工会(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巨鹿县总工会 2024 年
部门决算即巨鹿县总工会（本级）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总工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70.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3.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803.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03.00	总计	62	803.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总工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3.00	803.0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770.38	770.38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770.38	770.38					
2012901	行政运行	71.48	71.48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3.05	13.05					
2012906	工会事务	665.00	665.00					
2012950	事业运行	20.86	20.8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8.17	18.1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8.17	18.17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9.71	9.7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46	8.4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80	4.8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80	4.8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76	3.76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04	1.0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9.65	9.6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9.65	9.6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9.65	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总工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3.00	121.64	681.3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770.38	89.02	681.36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770.38	89.02	681.36			
2012901	行政运行	71.48	68.16	3.32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3.05		13.05			
2012906	工会事务	665.00		665.00			
2012950	事业运行	20.86	20.8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8.17	18.1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8.17	18.17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9.71	9.7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46	8.4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80	4.8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80	4.8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76	3.76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04	1.0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9.65	9.6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9.65	9.6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9.65	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总工会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70.38	770.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17	18.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0	4.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5	9.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3.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3.00	803.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03.00	总计	64	803.00	80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总工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03.00	121.64	681.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0.38	89.02	681.3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70.38	89.02	681.36
2012901	行政运行	71.48	68.16	3.3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5		13.05
2012906	工会事务	665.00		665.00
2012950	事业运行	20.86	2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7	18.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7	18.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1	9.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	8.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	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	4.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	3.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	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5	9.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5	9.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5	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总工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27	30201	办公费	1.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2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6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0.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1.56	公用经费合计					1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巨鹿县总工会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总工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总工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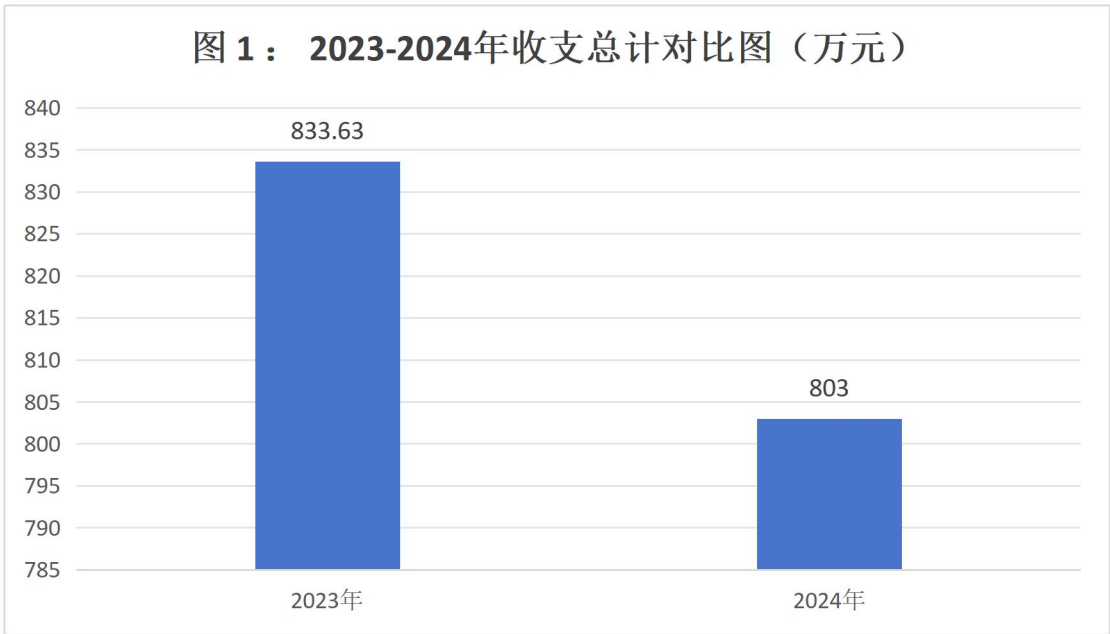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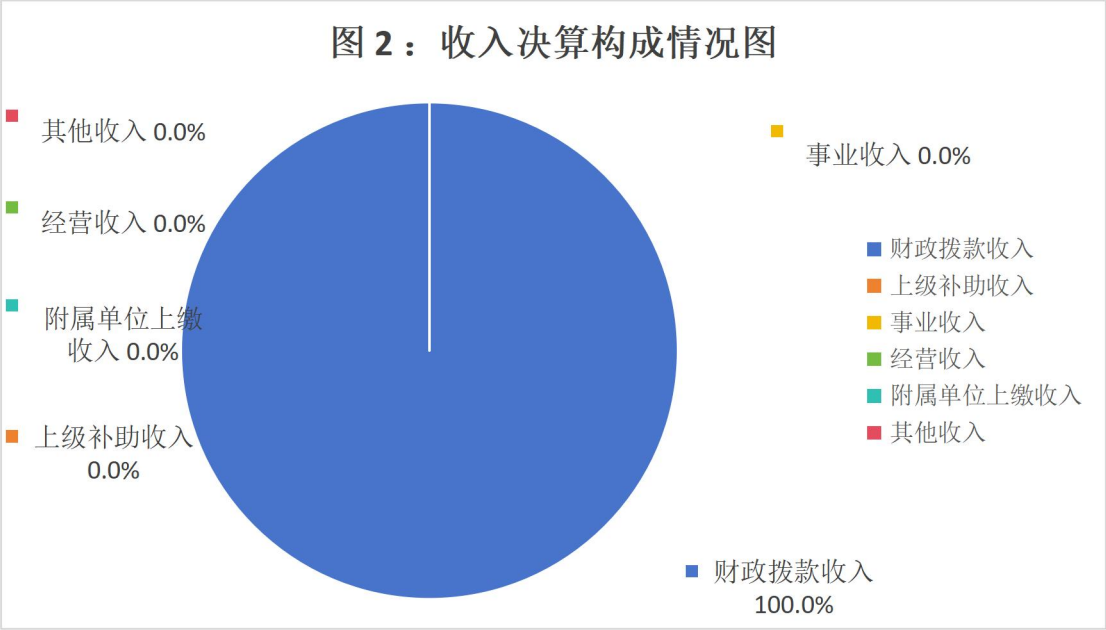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03.0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0.63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自然减少及 2024 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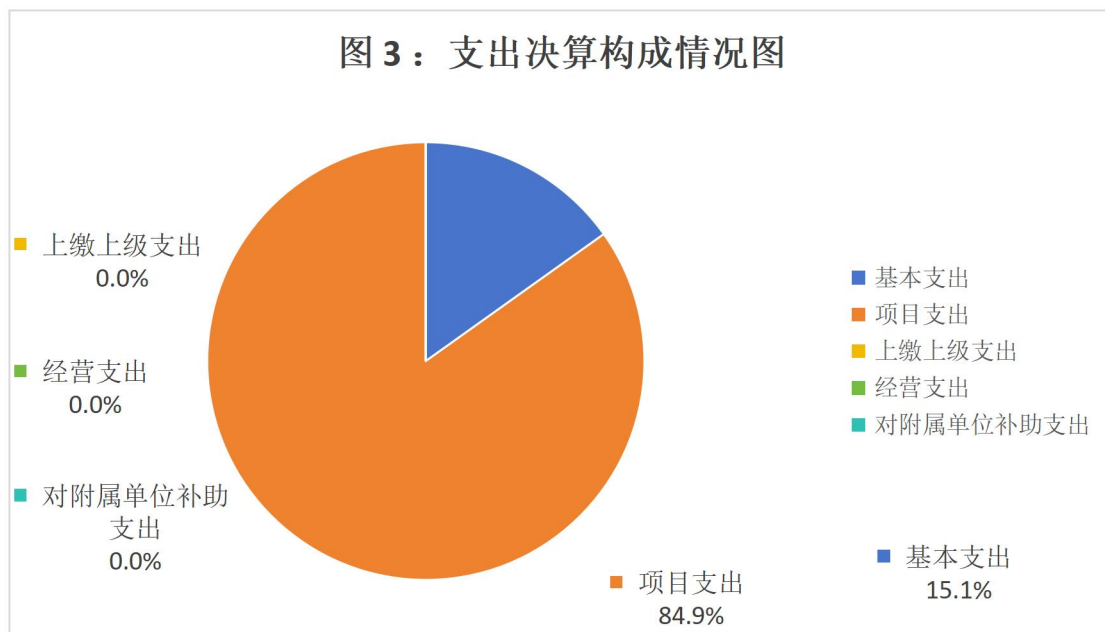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03.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3.00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03.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64 万元，占 15.1%；项目支出 681.36 万元，占 8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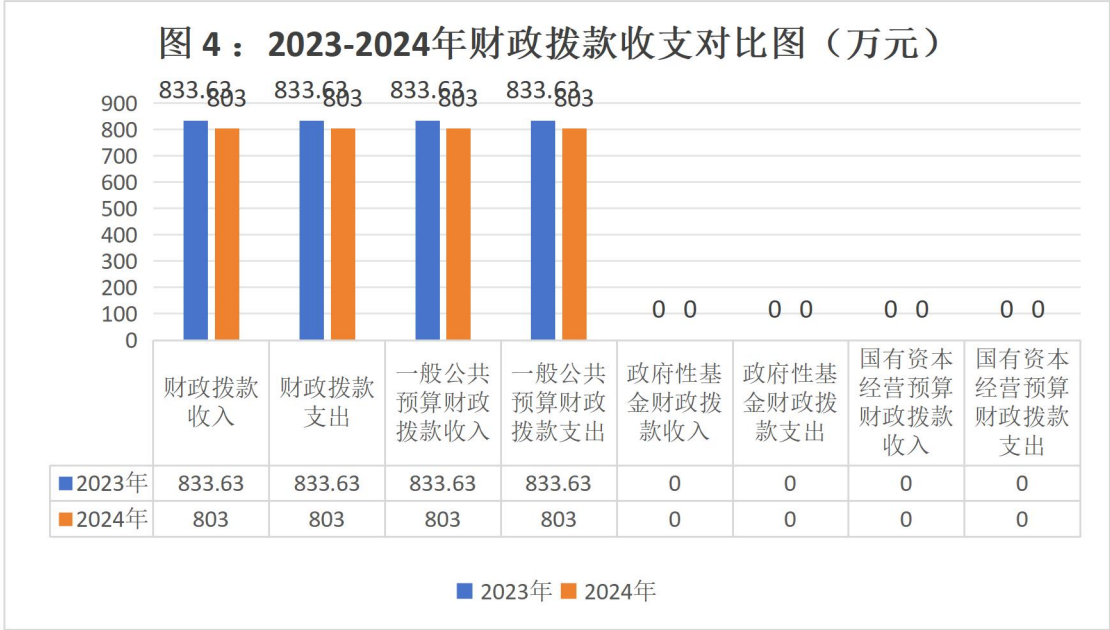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03.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0.63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自然减少及 2024 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的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63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自然减少及 2024 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的减少；本年支出 80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63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自然减少及 2024 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63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自然减少及 2024 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的减少;本年支出 80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63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自然减少及 2024 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预算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预算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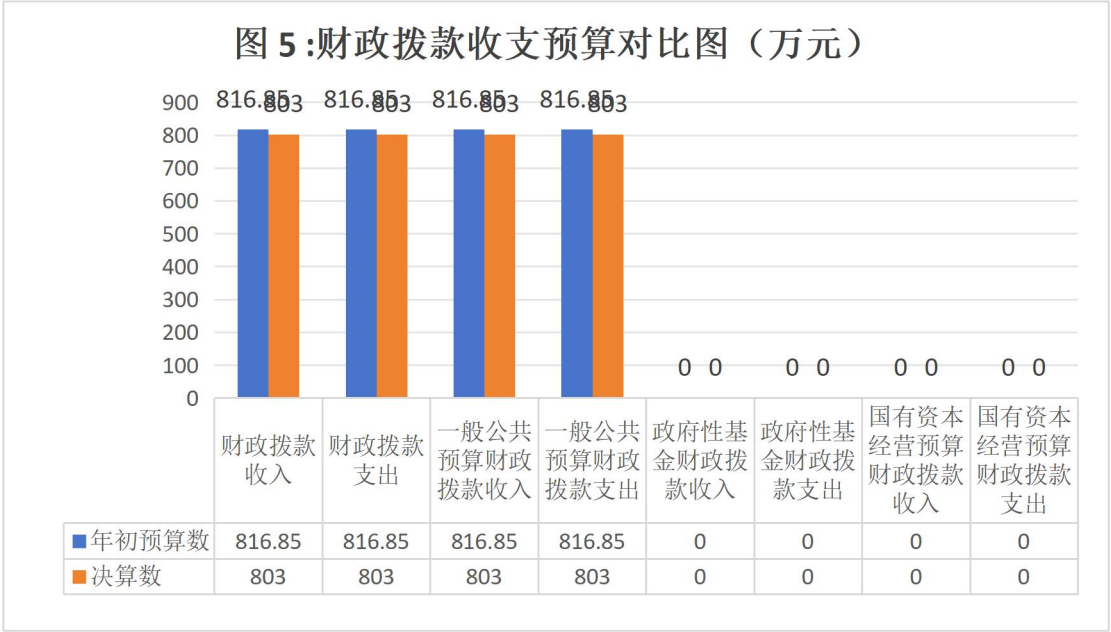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比年初预算减少 13.8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自然减少及 2024 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的减少；本年支出 80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比年初预算减少 13.8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自然减少及 2024 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比年初预算减少 1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自然减少及 2024 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的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的 98.3%，比年初预算减少 1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自然减少及 2024 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预算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预算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03.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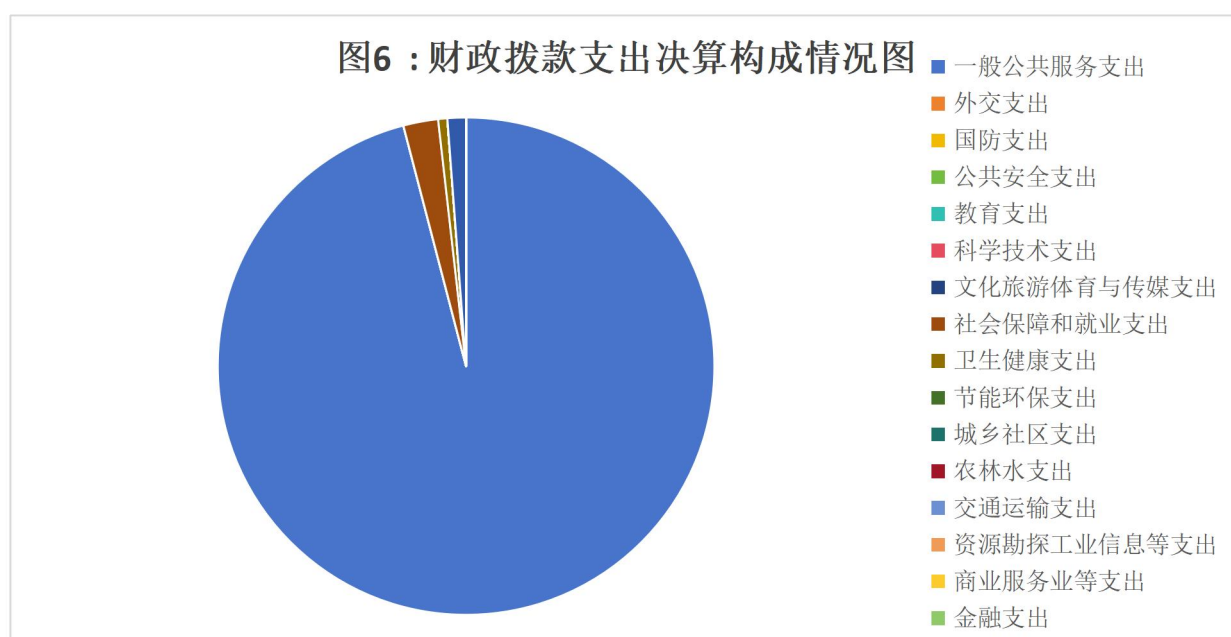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70.38 万元，占 95.9%，主要用于群众团体事务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我部门单位无此类支出；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我部门单位无此类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我部门单位无此类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我部门单位无此类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我部门单位无此类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我部门单位无此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17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80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我部门无此类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我部门单位无此类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我部门单位无此类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我部门单位无此类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我部门单位无此类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我部门单位无此类支出；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

要我部门单位无此类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9.65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1.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三公经费；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发生公务

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8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37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机关经费自然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81.363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681.3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县直单位及各乡镇工会费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预算资金 620 万元，其中返还基层单位 372 万元，应付上级工会 93 万元，县工会自留 155 万元，用于巨鹿县春送行动、夏送清凉、金秋助学活动、冬送温暖、对一线工作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慰问和组织职工书画摄影展等活动。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了工会的政治思想引领作用，确保经费在工会事务方面发挥最大效益，把工会工作不断推向深入，得到广大职工群众的认可，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县直单位及各乡镇工会费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县直单位及各乡镇工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县直单位及各乡镇工会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20 万元，执行数为 6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二是完善了工会参与社会管理机制；三是提升了工会服务大局影响力。

附件1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直单位及各乡镇工会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711001 - 巨鹿县总工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0		到位数	620	执行数	620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财政资金	620		其中：财政资金	620	其中：财政资金	62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完善工会参与社会管理机制，提升工会服务大局影响力				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完善了工会参与社会管理机制，提升了工会服务大局影响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受授单位数量	12.5	=	43	个数	43个	完成	12.5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工会经费拨付准确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工会经费拨付及时率	12.5	≥	95	%	95%	完成	12.5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工会经费数额	12.5	=	620	万元	620万元	完成	12.5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经济效益指标	受授单位满意度	15	≥	95	%	95%	完成	15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15	≥	80	%	80%	完成	15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韩瑞君

联系电话：4268186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公安局辅警工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公安局辅警队伍稳定性；二是提高职工积极性；三是维护了公安辅警合法权益。

附件1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安局辅警工会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711001 - 巨鹿县总工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		到位数	13	执行数	13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公安局辅警队伍稳定性，提高职工积极性，维护公安辅警合法权益				保障了公安局辅警队伍稳定性，提高了职工积极性，维护了公安辅警合法权益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2.5	=	242	人数	242人数	完成	12.5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发放工会费精确性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发放工会费时间	12.5	≥	95	%	95%	完成	12.5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公安局辅警工会费数额	12.5	=	13	万元	13万元	完成	12.5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队伍稳定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工生活水平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韩瑞君

联系电话：

4268186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特岗教师工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特岗教师队伍的稳定性；二是提高了教师的积极性；三是维护了特岗教师合法权益。

附件1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工会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711001 - 巨鹿县总工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	到位数	17	执行数	17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	其中：财政资金	17	其中：财政资金	1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特岗教师队伍的稳定性，提高教师的积极性，维护特岗教师合法权益				保证了特岗教师队伍的稳定性，提高了教师的积极性，维护了特岗教师合法权益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2.5	=	276	人	276人	完成	12.5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工会经费发放准确性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特岗教师工会经费发放时间	12.5	≥	90	%	90%	完成	12.5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工会经费数额	12.5	=	17	万元	17万元	完成	12.5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经济效益指标	特岗教师队伍的稳定性	15	=	100	%	100%	完成	15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生活水平	15	≥	95	%	95%	完成	15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韩瑞君联系电话：4268186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全国、省部级、市级劳动模范荣誉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二是完善了工会参与社会管理机制；三是提升了工会服务大局影响力。

附件1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国、省部级、市级劳动模范荣誉津贴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711001 - 巨鹿县总工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完善工会参与社会管理机制，提升工会服务大局影响力。				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完善了工会参与社会管理机制，提升了工会服务大局影响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受益劳模人次	12.5	=	47	人数	47人	完成	12.5	冀办发（2018）38号文件
		质量指标	劳模荣誉津贴发放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冀办发（2018）38号文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2.5	≥	95	%	95%	完成	12.5	冀办发（2018）38号文件
		成本指标	劳模荣誉津贴金额	12.5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2.5	冀办发（2018）38号文件
		经济效益指标	劳模荣誉感是否提升	15	≥	90	%	90%	完成	15	冀办发（2018）38号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掀起学习劳模精神热潮	15	≥	80	%	80%	完成	15	冀办发（2018）38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冀办发（2018）38号文件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冀办发（2018）38号文件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韩瑞君

联系电话：4268186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318万元，执行数为3.3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了我单位职工的办公条件；二是提高了我单位职工的办公效率；三是更好的为全县在职职工服务。

附件1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711001 - 巨鹿县总工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18	到位数	3,318	执行数	3,318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18	其中：财政资金	3,318	其中：财政资金	3,31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我单位职工的办公条件，能够提高我单位职工的办公效率，可以更好的为全县在职职工服务。			改善了我单位职工的办公条件，提高了我单位职工的办公效率，更好的为全县在职职工服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设备数量	12.5	=	6	台	6台	完成	12.5	全县各机关单位2023年度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	
		质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覆盖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全县各机关单位2023年度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	
		时效指标	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完成时间	12.5	文字描述		12月底	12月底之前	完成	12.5	全县各机关单位2023年度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	
		成本指标	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金额	12.5	≥	3.31	万元	3,318万元	完成	12.5	全县各机关单位2023年度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我单位职工为全县在职职工服务的办公效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全县各机关单位2023年度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全县在职职工的人数	15	文字描述		较上年增加	较上年增加了	完成	15	全县各机关单位2023年度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际使用信息化系统职工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全县各机关单位2023年度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全县各机关单位2023年度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韩瑞君 联系电话：4268186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职工书屋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丰富了职工精神文化生活；二是确保了广大职工的基本文化权益；三是全力打造职工书屋品牌，为职工成长提供了平台。

附件1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职工书屋租赁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711001 - 巨鹿县总工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确保广大职工的基本文化权益，全力打造职工书屋品牌，为职工成长提供平台。			丰富了职工精神文化生活，确保了广大职工的基本文化权益，全力打造职工书屋品牌，为职工成长提供了平台。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每周定时开放	12.5	≥	2	天	2天	完成	12.5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程五年规划（2019-2023年）》的通知	
		质量指标	职工书屋建设面积	12.5	=	500	平方米	500平方米	完成	12.5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程五年规划（2019-2023年）》的通知	
		时效指标	及时开放职工书屋	12.5	≥	50	%	80%	完成	12.5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程五年规划（2019-2023年）》的通知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12.5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2.5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程五年规划（2019-2023年）》的通知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	15	≥	70	%	70%	完成	15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程五年规划（2019-2023年）》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15	≥	90	%	90%	完成	15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程五年规划（2019-2023年）》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程五年规划（2019-2023年）》的通知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程五年规划（2019-2023年）》的通知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韩瑞君

联系电话：

4268186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冀财行 2023 年 9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095 万元，执行数为 13.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丰富了职工精神文化生活；二是确保了广大职工的基本文化权益；三是全力打造职工书屋品牌，为职工成长提供了平台。

附件2

2024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行2023年98号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			部门名称	711001 - 巨鹿县总工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95		到位数	13.095	执行数	13.045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95		其中：财政资金	13.095	其中：财政资金	13.04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困难职工实施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救助三方面帮扶救助，做好困难职工救助服务工作，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及工会对困难职工及劳模的关怀，有效缓解职工生活状况。				对困难职工实施了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三方面的帮扶救助，已做好困难职工救助服务工作，有效缓解了职工生活状况。				99.6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困难职工脱困解困人数	12.5	≤	20	人	20人	完成	12.5	冀财行2023年98号
		质量指标	困难劳模救助率	12.5	≥	95	%	95%	完成	12.5	冀财行2023年98号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2.5	≥	90	%	90%	完成	12.5	冀财行2023年98号
		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指标	12.5	≤	7300	元/年	7300元/年	完成	12.5	冀财行2023年98号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职工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5	≥	70	%	80%	完成	15	冀财行2023年9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缓解职工家庭困难	15	≥	90	%	90%	完成	15	冀财行2023年98号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职工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冀财行2023年98号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9.62	冀财行2023年98号
	自评总分								99.6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韩瑞君			联系电话：		4268186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